

证券代码：834976

证券简称：互普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## 上海互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2月1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2月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陈志亮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聘审计机构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原审计机构在

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平、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。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与原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一致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再承担公司审计工作。现公司与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一致，公司拟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的审计工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本次董事会的议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特提请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互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互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16 日